

法規名稱：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進修部實施要點

制(訂)定日期：民國 114 年 08 月 05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5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國字第 1143085748 號函訂定全文 9 點；並自 114 年 8 月 1 日生效

- 一、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推動終身學習，充實國民生活知能，提高教育程度，提供已逾齡未受國民教育之國民接受教育之機會，特依國民教育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五條訂定本要點。
- 二、本市國民小學補習教育由本市公立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設進修部實施之。
- 三、學校進修部之名稱為臺北市○○區○○國民小學進修部。
- 四、學校進修部分初級及高級，初級相當於國民小學前三年，修業期限為六個月至一年；高級相當於國民小學後三年，修業期限為一年六個月至二年。
- 五、學校進修部之設立、停辦，由本市教育局核准。
- 六、入學方式及申請程序採登記制，凡設籍本市已逾齡未受國民教育之國民得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向學校申請登記入學；新住民亦得持居留證件或中華民國護照向學校申請登記入學。
本要點實施前已入學之學生，得繼續就學至畢業為止。
- 七、學校進修部學生之成績考核，準用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進修部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並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具有同級、同類學校之畢業資格。
- 八、學校進修部經營之相關經費編列依臺北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 九、學校進修部學生免收學費，其他收費標準依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退費辦法辦理之。